# 2024年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8-07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一受托方(乙方)：甲方...*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一**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李××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等律师为甲方因 就贷款纠纷案在下列第1、2、3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 欠款本息 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 )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律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三**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_\_\_\_\_\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第四条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第十条甲方如依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代理费，并按未及时缴纳部分的代理费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甲方：乙方：

代表人：受托律师：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四**

律非诉字第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通过友爱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延聘甲方担任自己的家庭法令顾问一事达到如下协议，并许诺一起恪守。

第一条效劳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延聘要求，指派本所\_\_\_\_\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终年家庭法令顾问，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效劳场所

1.甲方供给效劳的场所为本协议所列之甲方的住所地，即甲方办公室。但下列情形破例：\_\_\_\_\_\_\_\_\_。

2.乙方在有特殊情况时，能够要求甲方到本协议所列之乙方住地供给法令顾问效劳，但乙方应另行承当本次上门效劳的交通费用。

3.当乙方在甲乙双方的住所之外，就乙方与他人之间的侵权补偿胶葛现已达到意向，需求当场签署宽和协议或许当场实行时，能够要求甲方到该现场为乙方起草/审查宽和协议，但甲方不承当伴随商洽的责任，一起乙方应另行承当本次抵达效劳现场的交通费用。

第三条效劳范围与内容

本协议所列乙方家庭全体成员在个人作业、日子、学习及其他个人性质的、非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令问题。但乙方成员从事经营性活动过程中所触及的法令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开厂、办店、个人商标、个人专利等)不在本协议所约好的效劳范围之内。有利息的民间假贷、自有房产的租售、个人著作权视为非经营性民事活动。

1.甲方向乙方就上述范围内的法令业务供给口头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

2.乙方能够要求甲方供给书面的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但该书面的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限于关键式的和提纲性的，而非为翔实的法令定见书。

3.甲方不承当代为起草、书写法令文书、出具具体的法令定见书的责任。

4.就个案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当乙方所涉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法令咨询、回答、剖析评判、供给主张定见、在该法令业务的签约和实行等关键时刻到现场进行法令文书审查的责任，但不承当伴随考察、商洽商量的责任。

5.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本协议所约好的甲方效劳内容不包含甲方为乙方业务向第三方进行考察核实、调查取证之效劳事项。

第四条效劳期限与效劳费用

1.双方同意，本家庭法令顾问效劳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洽谈并书面承认。

2.作为甲方供给本协议所规则之专业效劳的酬劳，乙方应向甲方付出一年的律师效劳费\_\_\_\_\_\_\_\_\_元。该费用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现金付出。

第五条其他事项

如乙方需求甲方供给本协议所约好的效劳项目之外的其他法令效劳(如署理裁定诉讼、伴随考察商洽、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洽谈并就该单项法令效劳签订协议，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处理，如当地对该效劳项目有收费规则的，除差旅等实践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应按八折给予优惠(假如收费规则允许)，如无收费规则，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令效劳市场行情按八折优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六**

委托人(甲方)：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纠纷一案

2、委托权限：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权限为下列第( )项范围：

(1)一般诉讼/仲裁代理。

(2)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参加诉讼，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并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3)代为参加执行、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代为执行和解、代收取执行款项并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3、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 律师为本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它律师协助完成;

(3)若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事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律师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为：先预收 元，剩余的代理费数额按照判决数额的 ﹪收取(不含预收律师费)。

5、其它费用：双方约定：市内交通、文印费用按 元包干使用(异地交通、住宿、通讯、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另按实际支出结算)。

6、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5)律师无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和其它费用以外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7、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2)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规定相冲突。

8、证据和财物：

(1)由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或原物，所有权属于甲方，除已依法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且已由其归卷的外，可由律师归还甲方。

(2)乙方和律师因代理案件执行所得或其它受托代收所得的财物，应由乙方和律师在合理时间内移交甲方。甲方拒绝接收、或因无法通知乙方而未移交的，甲方可予代保管或提存(保管期间的费用及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再要求移交的，不计利息及意外损失。

9、完成受托事务：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受托事务;

a、属诉讼/仲裁/执行代理的：

(1)本案本审次送达判决/裁决书、调解书或撤销诉讼、驳回起诉、执行终止裁定书;

(2)双方当事人案外和解;

(3)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b、属非诉讼事务的：

(1)对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行为;

(2)甲方向对方作出了新的要约或承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

(3)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

(4)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或惯例应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

(5)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10、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2)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在受托处理本事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有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正常完成受托事务的能力之情形，有权中(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本合同因上列情形而解除时，甲方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1、违约和赔偿：

(1)甲方未按期支付律师费及其它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另行支付滞纳金给予乙方。

(2)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它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3)签订本合同后，在甲方未着手办理委托事务之前，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计收违约金;甲方已着手办理的，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2、不保证：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受托事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13、其他约定:

1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七**

委托人(甲方)：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纠纷一案

2、委托权限：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权限为下列第( )项范围：

(1)一般诉讼/仲裁代理。

(2)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参加诉讼，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并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3)代为参加执行、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代为执行和解、代收取执行款项并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3、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 律师为本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它律师协助完成;

(3)若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事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律师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为：先预收 元，剩余的代理费数额按照判决数额的 ﹪收取(不含预收律师费)。

5、其它费用：双方约定：市内交通、文印费用按元包干使用(异地交通、住宿、通讯、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另按实际支出结算)。

6、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5)律师无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和其它费用以外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7、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2)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规定相冲突。

8、证据和财物：

(1)由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或原物，所有权属于甲方，除已依法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且已由其归卷的外，可由律师归还甲方。

(2)乙方和律师因代理案件执行所得或其它受托代收所得的财物，应由乙方和律师在合理时间内移交甲方。甲方拒绝接收、或因无法通知乙方而未移交的，甲方可予代保管或提存(保管期间的费用及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再要求移交的，不计利息及意外损失。

9、完成受托事务：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受托事务;

a、属诉讼/仲裁/执行代理的：

(1)本案本审次送达判决/裁决书、调解书或撤销诉讼、驳回起诉、执行终止裁定书;

(2)双方当事人案外和解;

(3)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b、属非诉讼事务的：

(1)对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行为;

(2)甲方向对方作出了新的要约或承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

(3)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

(4)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或惯例应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

(5)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10、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2)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在受托处理本事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有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正常完成受托事务的能力之情形，有权中(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本合同因上列情形而解除时，甲方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1、违约和赔偿：

(1)甲方未按期支付律师费及其它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另行支付滞纳金给予乙方。

(2)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它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3)签订本合同后，在甲方未着手办理委托事务之前，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计收违约金;甲方已着手办理的，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2、不保证：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受托事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13、其他约定:

1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八**

编号：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文本系四川省律师协会推荐使用的示范文本，实际使用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

2.本合同文本中有关乙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规定，如涉及减轻或者免除受托人责任的，提请甲方注意。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服务期限(在选择处打√)

□1.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_\_\_\_终止。

四、服务团队

1、乙方指派\_\_\_\_律师担任前述法律服务项目的主办律师，负责安排、管理律师工作组成员的具体工作，\_\_\_\_\_\_\_\_\_\_律师担任协办律师，为甲方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律师助理\_\_\_\_\_\_\_\_\_\_\_\_协助以上律师开展工作。其中，\_\_\_\_律师担任项目组负责人。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律师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五、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_\_\_\_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在选择处打√)：

□1.定期上门服务。

□2.甲方有事约请。

□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4.通过互联网工具、通讯工具提供服务。

六、服务要求

1、律师开展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积极维护甲方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瞒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3、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在专项服务结束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报告。

4、乙方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向甲方说明原因后，乙方可另行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履行相应的法律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履行相应工作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七、工作配合

1、甲方根据律师的工作要求及时、无保留地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与原件核对后，仅提供复印件)。甲方向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的准确性。

2、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人员配合等，同时应为乙方留足工作时间。

八、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按照下列约定支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后，应据实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4、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复印费等非乙方收取的费用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前往\_\_\_\_\_市(县以外的其他地区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的差旅费、食宿费。主办律师的标准在甲方副总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协办律师在甲方部门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6、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范围内，若所涉及的事项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法律服务费由双方根据四川省有关收费标准在收费范围内协商确定。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及本次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信息、法律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支付法律服务费达十五日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法律服务，逾期达三十日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付清本合同法律服务费。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所付出的工作量，双方协商退还服务费的比例。

4、律师在工作中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违反法律规定，导致甲方的决策出现错误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十一、免责条款

因以下各项情况所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其它瑕疵导致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出现的判断偏差或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导致律师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

2、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后，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新的风险因素。

3、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律师难以完成工作。

4、因委托事项的关联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选择以下\_\_\_\_方式解决：

(1)向\_\_\_\_法院起诉;

(2)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胜诉方可以要求败诉方赔偿差旅费以及因聘请律师代理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其他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自双方签署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十五、特别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 \_\_\_\_\_\_\_\_(盖章或者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九**

\_\_\_\_\_\_\_\_\_律（  ）非诉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李\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预\_\_\_\_\_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       受托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十**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_\_\_\_\_\_\_\_\_律非诉字第?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甲方因\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李\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预\_\_\_\_\_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受托方：

年月日年月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十一**

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一案或事务，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承办本案或事务，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将本案或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其他专业人员、行政辅助人员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及其他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查询工商档案等)可以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或中介机构完成。乙方及承办律师应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庭应诉，承办律师因特殊情况或开庭时间重合而导致不能出庭的，乙方应指派其他律师出庭。

第二条、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如甲方弄虚作假或坚持违法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仍应按第四条规定支付律师费用;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要求撤消或解除委托，仍应按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乙方及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处理事务、提供服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按照《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约定为: 。

注：办理一审继办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继办申诉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仲裁，诉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上述代理费不包括办案费用;办案费用由甲方予以实报实销，甲方预交 元或者双方约定包干 元 ;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代理费和办案包干费用一经收取，除有特别约定外不予退还;

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统一收取，乙方提醒甲方，国家法律规定和乙方明文规定，乙方的律师及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8楼 邮编：210002 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乙方收取费用的指定帐号：1259047016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中路支行 户名：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双方没有约定收费条款或约定不明确，无法确定收费金额的，律师费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违反律师费支付条款的，经乙方催后告，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律师费的 %。

第五条、本合同乙方代理及服务的有效期限至本案审理结束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本协议中如特别约定律师费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多个程序律师费的，有效期限至二审判决生效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事务：诉前和解;诉讼或仲裁中甲方调解和解(包括庭外和解);他方自愿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他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他方作出了新的行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惯例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的;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有效期限止，甲方事务继续由乙方律师承办的，视为继续委托代理，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律师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标准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通过友爱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延聘甲方担任自己的家庭法令顾问一事达到如下协议，并许诺一起恪守。

第一条效劳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延聘要求，指派本所\_\_\_\_\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终年家庭法令顾问，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效劳场所

1.甲方供给效劳的场所为本协议所列之甲方的住所地，即甲方办公室。但下列情形破例：\_\_\_\_\_\_\_\_\_。

2.乙方在有特殊情况时，能够要求甲方到本协议所列之乙方住地供给法令顾问效劳，但乙方应另行承当本次上门效劳的交通费用。

3.当乙方在甲乙双方的住所之外，就乙方与他人之间的侵权补偿胶葛现已达到意向，需求当场签署宽和协议或许当场实行时，能够要求甲方到该现场为乙方起草/审查宽和协议，但甲方不承当伴随商洽的责任，一起乙方应另行承当本次抵达效劳现场的交通费用。

第三条效劳范围与内容

本协议所列乙方家庭全体成员在个人作业、日子、学习及其他个人性质的、非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令问题。但乙方成员从事经营性活动过程中所触及的法令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开厂、办店、个人商标、个人专利等)不在本协议所约好的效劳范围之内。有利息的民间假贷、自有房产的租售、个人著作权视为非经营性民事活动。

1.甲方向乙方就上述范围内的法令业务供给口头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

2.乙方能够要求甲方供给书面的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但该书面的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限于关键式的和提纲性的，而非为翔实的法令定见书。

3.甲方不承当代为起草、书写法令文书、出具具体的法令定见书的责任。

4.就个案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当乙方所涉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法令咨询、回答、剖析评判、供给主张定见、在该法令业务的签约和实行等关键时刻到现场进行法令文书审查的责任，但不承当伴随考察、商洽商量的责任。

5.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本协议所约好的甲方效劳内容不包含甲方为乙方业务向第三方进行考察核实、调查取证之效劳事项。

第四条效劳期限与效劳费用

1.双方同意，本家庭法令顾问效劳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洽谈并书面承认。

2.作为甲方供给本协议所规则之专业效劳的酬劳，乙方应向甲方付出一年的律师效劳费\_\_\_\_\_\_\_\_\_元。该费用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现金付出。

第五条其他事项

如乙方需求甲方供给本协议所约好的效劳项目之外的其他法令效劳(如署理裁定诉讼、伴随考察商洽、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洽谈并就该单项法令效劳签订协议，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处理，如当地对该效劳项目有收费规则的，除差旅等实践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应按八折给予优惠(假如收费规则允许)，如无收费规则，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令效劳市场行情按八折优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十三**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向甲方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3、应甲方要求，参与商务谈判。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面临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或者参与诉前协调、调解。

6、提供法律信息，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

7、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商、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法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及时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指派 为法律顾问工作联络员，负责甲方与顾问律师的具体业务联系并处理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事务。

2、应当将其所有法律事务优先交由乙方律师办理。

3、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和工作费用。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从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元整。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按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给与适当的优惠。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武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 方： 乙 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 责 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十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等律师为甲方因就贷款纠纷案在下列第1、2、3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第二条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欠款本息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律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成都市\_\_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并发送律师函(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甲方向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现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付款的意思，已经违约，目前经甲方核算欠款总额为96100元，特此委托乙方出具并发送律师函。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出具并发出律师函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对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账单等);2、甲方需要提供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准确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可供邮寄到达的联系信息。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律师函的起草、寄出工作，寄出前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寄出;2、甲方对其获悉的行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二仟元(￥：20\_\_元);

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可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上述律师费支付至如下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当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工作，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的情况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

1、乙方是根据甲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出具律师函，不对本次服务的结果做任何承诺，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结果或责任，甲方也不得将律师函用于非法目的;2、乙方在签订合同签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晓合同内容，本合同自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